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 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鹅病分册)

主 编 王 健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鹅病分册/
王健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624-5901-9

I. ①重… II. ①王… III. ①鹅—禽病—防治—手册
IV. ①S85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5828 号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鹅病分册)

主 编 王 健

责任编辑:谭 敏 曾春燕 版式设计:谭 敏
责任校对:谢 芳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总印张:16.75 总字数:375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 000

ISBN 978-7-5624-5901-9 总定价:18.00 元(共 6 册)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健

审 稿：汤 明 米自由 张基明 熊仲良
蒋 云 邢海南

编 者：曾 政 贺德华 黄 诚 杨泽林
谢建华 冯 超 苏 亮 周 莉
欧武海 凌洪权 范利辉 丁 平
侯亚莉 胡宇莉 骆 璐 王永红

编者的话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三农”工作的核心,是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关键。城乡二元结构明显,肩负城乡统筹改革及在西部地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历史重任的重庆,有一个重要而特殊的板块——集三峡库区(渝东北)、少数民族地区(渝东南)和连片贫困地区于一体的“两翼”。“两翼”地区有17区县,其中贫困县15个,贫困人口113万,占全市贫困人口总数的80%以上。重庆发展的短板在“两翼”,“两翼”发展的困难在农村,农村发展的症结在农民收入低。重庆经济要展翅高飞,关键在“两翼”。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胡锦涛总书记“314”总体部署,加快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发挥“两翼”山林资源优势,市委、市政府在重庆发展的新阶段作出了重大战略决策:在渝东北、渝东南地区17个区县实施“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工程。“两翼”地区林地资源丰富,面积4743万亩,占全市的77%,其中可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有1000万亩,是万元增收工程的着力点。全市90%以上的天然草地分布在“两翼”,拥有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城口山地鸡、巫溪大宁河鸡、酉州乌羊、川东白山羊、渝东黑山羊、酉阳麻旺鸭等优良畜禽品种资源,林下养殖前景十分广阔,是万元增收工程的重头戏。到2012年,“两翼”地区的300余万农户,近1000万人口,将户均增收1万元。其中,林下养殖的目标是出

栏土鸡 2 亿只,鸭 4 300 万只,鹅 600 万只,肉牛 60 万头,山羊 250 万只,肉兔 2 000 万只;年产鲜奶 15 万吨;新增产值 150 亿元。

发展养殖业,效益在规模,成败在防病。为加快万元增收工程进程,帮助“两翼”地区树立“防疫就是增收,少死就是增效”理念,确保林下养殖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两翼”地区由传统养殖向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我们结合“两翼”地区的养殖实际和作者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并参阅大量相关资料,编撰了《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系列丛书,分牛、羊、兔、鸡、鸭、鹅 6 个分册,旨在指导广大农村干部、养殖户、兽医工作者学习、掌握林下饲养动物疾病防治知识和技术,提高防治水平,减少畜禽死亡,助推万元增收。丛书介绍了牛、羊、兔、鸡、鸭、鹅等 6 种动物的 92 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技术。其中,牛病 20 个,羊病 17 个,兔病 10 个,鸡病 16 个,鸭病 17 个,鹅病 12 个。丛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实用性,是养殖户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的防治指南,也是基层兽医人员的良师益友,对科研工作者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帮助、支持和鼓励,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12 月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工程的意见》(渝委发[2010]6号)文件精神,推进林下养殖业的发展,保障林下饲养鹅的健康,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编制了《重庆市林下养鹅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分别对林下适度规模饲养鹅的场地要求,日常管理,免疫,驱虫,消毒,中毒、病死鹅处置,购进和出售等环节,从疾病控制层面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技术要求,为各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正确指导鹅饲养者怎样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提供了较为科学的标准。为了配合该《规范》的实施,将林下饲养鹅的疾病防控知识普及千家万户,提高鹅饲养者的科技水平,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编写了《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鹅病分册)》。

本分册共编写了12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技术,其中,病毒传染病4种,细菌传染病4种,寄生虫病2种,其他病2种。

本分册分别介绍了每种疾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解剖病变和防治措施,同时刊载了临床症状和解剖病变的彩色图谱65张,为读者增加了较多的感性认识,便于读者深入理解,学以致用。

本分册图文并茂、浅显易懂,希望能成为全市林下鹅饲养者的有益读物,以及乡、村、养殖场等生产第一线兽医的良师益友。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林下养鹅常见疾病综合防治措施	1
第二章 病毒传染病	7
一、小鹅瘟	7
二、鹅流感	12
三、鹅副黏病毒病	19
四、鹅出血性坏死性肝炎	24
第三章 细菌传染病	26
一、鹅禽霍乱	26
二、鹅大肠杆菌病	30
三、鹅鸭疫里氏杆菌病	35
四、鹅曲霉菌病	41
第四章 寄生虫病	45
一、鹅绦虫病	45
二、鹅球虫病	48
第五章 其他疾病	52
一、维生素 A 缺乏症	52

二、鹅软脚病	56
附件:重庆市林下养鹅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8
参考文献.....	66

第一章 林下养鹅常见疾病综合防治措施

畜禽传染病在动物群体中发生和传播,造成流行,必须具备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畜禽 3 个相互连接的环节,只有这 3 个环节同时存在时才能使传染病造成流行。畜禽饲养者和兽医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针对引起流行的这 3 个环节,采取消除和切断造成传染的综合措施。同时还必须根据不同种类的传染病,采取特异的、有针对性的免疫措施,才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畜禽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1. 重视场址选择、场内合理布局

林下养鹅既不同于规模养殖场,又不同于一家一户传统散养的几头鹅,因此在场址选择,场内布局上,要根据传染病流行的 3 个环节来制订控制措施。作为鹅饲养者至少应该做到在地方政府划定的非禁养区内选址,自己饲养的鹅与其他畜禽之间要有隔离距离,场址选好后要根据疾病控制的需要对场内进行合理布局:一般而言,养殖场应有防晒、防寒、防雨的栖息区域及圈舍;有放牧(运动)和病鹅隔离治疗、粪便污物堆放、病死鹅处理(高温、深埋、焚烧)等的区域及设施设备。还要具备:饮用水符合标准;天然水源不受污水污物污染等基本条件。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将疫病控制措施贯穿在日常工作中去

作为林下养殖,不管饲养规模大小都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疫病预防控制的规章制度,常用的规章制度主要有:

①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鹅、雏鹅、成年鹅的饲养管理和配种、助产、发现病鹅及时报告等内容。

②定期消毒制度:包括消毒人员、范围、时间、药物、方法、程序等内容。

③饲料、兽药、疫苗等物资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兽药、疫苗等物资的订购、保藏、使用等内容。

④无害化处理制度:包括患病鹅、疑似病鹅的隔离、转移、诊断、治疗、粪便、污水、污染物、圈舍和死亡鹅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⑤疫病监测制度:包括疫病监测的病种、时间、比例及其责任人等内容。

⑥全进全出制度:包括同批次繁育或引进的鹅实行同舍饲养、育成或育肥后同期转群、出栏等内容。

⑦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责任,如兽医人员不准对外开展动物疾病诊疗工作,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配种工作,饲养员严禁相互串舍,严禁饲喂不清洁、发霉变质饲料和未经高温处理的泔水、鹅副产品及违责处罚等内容。

3. 坚持自繁自养,减少疫源传入

自繁自养是防止从异地带进疫病的一项重要措施。对此,鹅饲养者应尽量在自己已有的鹅群体中选留部分体格健壮的鹅作为种用鹅,其次在邻近地区饲养的鹅中选购部分种用鹅。

4. 加强饲养管理,提高鹅群的个体抵抗力

饲养的鹅能否发病,与个体天然的非特异性抵抗力有密切关系。加强对鹅的饲养管理,注意环境卫生,执行严格的畜禽卫生制度,提高鹅个体的健康水平和对外界致病因素的抵抗力,也是积极预防传染病的重要条件。同时,也要重视饲料和饮水的清洁卫生,不喂腐败、发霉和变质饲料;圈舍每天要用机

械消毒法(对鹅舍、运动场等采用清扫、冲洗、洗刷等手段将其粪便、饲料残渣清除干净)消毒1次,保持清洁、干燥;冬季要防寒保暖,夏季要防暑降温,食槽和用具要保持清洁,要定期驱虫;等等。这些都是预防疫病发生不可忽视的内容,也是保证鹅生长发育和体格健壮、抗病力强的基本条件。此外,鹅群在转运、免疫注射之前应添喂一些电解多维,以减少应激反应。

5. 做好环境消毒,减少疫源在场内传播

鹅的传染病可能有一种或两种以上的传播途径,消毒、杀虫、灭鼠等方法是在消灭病原体、清除外环境的传播因素、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的重要方法。如预防消化道传染病,应做好饲料、饮水、用具、环境及粪、尿、污水等的管理和消毒;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应保持舍内空气流通,降低饲养密度及对空气进行消毒等;预防虫媒传染病,应改善环境卫生、驱杀蚊虫等。消毒方法包括每天的机械消毒法,定期的喷洒消毒法,即用化学消毒药物按规定比例稀释,装入喷雾器内,对畜禽圈舍四壁、地面、饲槽、圈舍周围地面、运动场等进行喷洒消毒。喷洒消毒的药液应均匀喷湿为宜;随时的用具浸泡消毒法,即将被消毒物品浸泡于规定的药物、规定的浓度溶液中,按规定时间进行浸泡;污物的坑堆发酵法,即在坑堆底面垫一层稻草或其他秸秆,再堆入待消毒的粪便等污物,粪便过干可加适量水分(冬天加热水),堆好后表面加盖10 cm厚的湿泥浆,湿泥表面再盖一层塑料膜,堆放1月(夏天)至3个月(冬天)后可作农肥;污水的沼气池发酵法,即将污水、粪便、污物等倒入沼气池中进行生物发酵。此外,还应注意进出场区人员的消毒和消毒池药物的更换。

6. 强化鹅的免疫接种,提升鹅群特异性免疫能力

免疫接种是防制鹅传染病发生的关键措施,其免疫病种分

强制免疫和非强制免疫两类。强制免疫是以行政乃至法律手段执行的免疫病种,当前主要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作为鹅饲养者必须作好这些疫病的强制免疫接种工作,真正做到自己饲养的鹅不发病,发病也不流行。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的免疫程序参照《重庆市林下养鹅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7. 坚持无害化处理,消灭传染源

饲养场(户)的病死鹅的无害化处理是控制疫源在场(户)内传播和传出场(户)外的重要措施,作为饲养者要高度重视。饲养场(户)内因传染病死亡的鹅,必须就地高温消毒,就地深埋,或放入腐尸坑,其底部、顶部及四周都是混凝土,只有顶部有一个放尸体的入口,入口应加盖密封,同时不得运出场(户)外,否则就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要承担3 000元以下的罚款和对病死鹅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费用;非传染病的死亡鹅也要作高温处理。

8. 科学治疗,减少鹅的死亡

治疗是控制疾病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消灭传染源的方法之一,是综合防治措施的组成部分,是减少经济损失的重要环节。当鹅发生疾病时,第一,要将病鹅从健康畜禽群体中隔离出来,单独饲养。第二,对场地、圈舍、用具等要用机械消毒法、喷洒消毒法进行消毒,污物进行坑堆发酵法消毒,污水进行沼气池发酵法消毒。第三,科学治疗,如果是病毒性传染病(重大动物疫病除外)可用抗病毒的中药、西药和提高免疫力的药物进行治疗,同时要用抗菌素抗继发感染;如果是细菌性传染病,要分清是革兰氏阳性菌还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的疫病,在这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用抗革兰氏阳性菌的药物或者抗革兰氏阴性菌的药物;如果是寄生虫病,除了对病情严重的个体进行治疗

性驱虫外,还应对鹅群体进行预防性驱虫;如果是外科病、内科病、产科病,要对其进行对症治疗。第四,当采用临床症状、解剖病变、流行病学特点都难以作出诊断结论时,可采集病料送区县实验室诊断。第五,对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应选用有效、合法的疫苗,进行群体性紧急免疫接种。

9. 自觉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控制疫情

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作为鹅饲养者必须无条件执行。通过疫情报告既可以通知责任兽医对其病鹅进行诊断和治疗,还可以将疫情逐级上报,得到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如果是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可为政府的果断处置提供了第一信息,疫情得到及时控制后,对其他饲养者也是一种间接的支持。因此,当鹅发生疫病时,饲养者应马上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派驻乡、镇的兽医机构(畜牧兽医站)报告,乡、镇兽医机构再逐级上报,并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诊断、治疗或控制鹅群的移动。

10. 坚持申报检疫制度,减少疫源传出

动物饲养者饲养的雏鹅、成年鹅及其产品需要出售时,首先要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检疫员对其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饲养者持检疫证明出售鹅及其产品。对检疫不合格的,该治疗的要及时治疗,该作无害化外理的要果断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千万不能将检疫不合格的鹅及其产品移动出场(户)外。

11. 遵守引种规定,减少疫病风险

动物饲养者要购进鹅时,首先应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如果在本乡镇内、区县内跨乡镇、市内跨区县购买鹅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批;如果要到市外购进非屠宰用鹅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批,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如果要到市

外购进种用、肉用鹅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批准。其次从市外购进的鹅应经过市政府指定的通道进入重庆。第三鹅购回后应隔离观察,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挂牌兽医应到场实施监督检查和对鹅在隔离、观察期间的技术指导。经隔离观察 7 天以后,对无疫病的鹅进行口蹄疫强制免疫,再间隔 7~14 天无疫病时才能与原鹅群合群饲养,对非重大疫病的鹅要进行科学治疗。如果发现重大疫病时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12. 执行好休药期制度,减少产品中的残留

《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中明文规定,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用药剂量、用药范围和休药期等安全使用规定,不得使用禁用药品。应当建立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档案。使用档案应当载明来源、用量、使用时间等事项。由于全市都是无疫区的建设区域,各地的饲养者必须做到未满 1 个体药期的屠宰鹅不得对外出售。

第二章 病毒传染病

一、小鹅瘟

小鹅瘟是由鹅细小病毒引起的雏鹅急性败血性传染病。病雏鹅的临床特点是精神委顿,食欲废绝,严重下痢,有时出现神经症状,死亡率高,严重影响养鹅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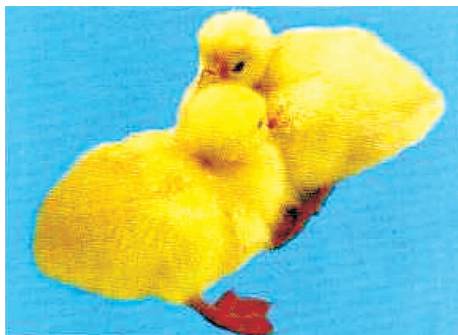
1. 流行病学

小鹅瘟主要发生于20日龄以内的雏鹅,病鹅及带病鹅群是该病主要的传染源。最早发病可为2~5日龄,其死亡率高达95%以上,6~10日龄雏鹅死亡率为70%~90%;11~15日龄死亡率为50%~70%;16~20日龄死亡率为30%~50%;21~30日龄死亡率为10%~30%;30日龄以上死亡率为10%左右;最大发病日龄可为73日龄,但其症状较轻,病程较长,死亡率低。说明随着雏鹅的日龄增长,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呈下降之势。小鹅瘟在我国各地均有流行。华东地区流行季节为每年12月至次年7月,东北、西北地区为4—7月,西南地区为每年11月至次年6月。小鹅瘟病毒可经母鹅垂直传播,种蛋可能是传染源。

2. 临床症状

潜伏期为3~5天,根据病程经过,可分为3种类型:①最急性型:7日龄以内的雏鹅感染常呈最急性,往往不显任何症状而突然死亡。②急性型:15日龄以下发病的雏鹅一般为急

性。病鹅精神委顿,缩头松毛,步行艰难,离群独处,打瞌睡,继而食欲废绝,喜饮水,严重下痢,排灰白或淡黄绿色并混有气泡的稀粪。鼻孔流出浆液性分泌物,摇头,口角有液体甩出,呼吸用力,喙端色泽变暗,嗦囊中有多量气体或液体;有些病雏临死前出现两腿麻痹,1~2天内衰竭死亡。③亚急性型,15日龄以上的雏鹅表现为亚急性,以精神委顿、消瘦、拉稀为主要症状,少食、病程长,有的可自愈但生长不良。有部分病雏可自愈,但其食欲不振,生长发育受阻,有的成为僵鹅。



病鹅精神不振



病鹅倒地抽搐